公平交易法 § 10° § 13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公平交易法 § 10° § 13 | 限制競爭之結合行為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 日

摘要:限制競爭之結合行為:今天來討論在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中的第二種類型:結合行為須申報,目 的在於防止事業結合後壟斷市場,影響交易秩序,但考量到事業結合後多半能提高國際競爭力,因此當 市占率超過一定比例時,結合應通報主管機關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9%99%90%e5%88%b6%e7%ab%b6%e7%88%ad%e4%b9%8b%e7%b5%90%e5%90%88%e8%a1%8c%e7%82%ba/

限制競爭之結合行為的原則

- . 一、占有率比例
- 結合後占有率達市場 1 / 3 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達 1 / 4 參與結合事業上年度銷售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
- . 二、申報流程
- 在主管機關受理結合申報起 30 日,事業不得結合 主管機關得縮短或延長工作時間,但不得超過 60 日,須書面通知該事業 若主管機關逾期未通知者,事業得逕為結合;除非事業已同意延長時間,或通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,不得逕為結合 對於結合之申報,主管機關得徵詢外部意見
- . 三、條件
- 當事業結合後,總體利益大於不利者,主管機關不得限制其結合 -主管機關得附加條件或負擔,以確保結合後整體利益大於不利
- . 四、罰則
- 違反規定而結合: 20 萬 ~ 5000 萬 結合申報事項虛偽不實者: 10 萬 ~ 100 萬 有上述兩款行為, 主管機關得勒令該事業停業6個月或解散 裁處權時效 5 年

Ding 老師提醒

要注意事業間的結合行為和聯合行為是不同的,白話來結合行為就是A吞併B,而聯合行為則是A和B聯手,兩種行為都會對市場造成衝擊,因此為了保護交易秩序,政府才會需要對事業進行管控。